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7807號

債 權 人 芳誠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美妙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世明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書面車輛修護契約書影本。

(三)提出修車費用172585元之收據影本。

(四)提出對債務人張世明請求之釋明資料(依狀附車輛行車執照，車主為張富鈞)。

(五)提出債務人張世明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